

南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部分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92

合

同

书

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甲方：南阳市司法局

乙方：南阳虹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92 名称：南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部分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 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元 整，小写 ¥486000.00 元，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是指采购文件中的智慧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司法行政视频点名系统等，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

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合同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

河南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因甲方原因，交付使用时间需要延迟时，供货周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时15日历天内。

2、因甲方原因，交付使用时间需要延迟时，超出投标有效后，因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合同产品停产或升级，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不低于招标参数的型号产品。

3、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河南中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车站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电话：0377-63881001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3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200号

电话：1393775074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龙中支行

帐 号：500041753400020

签订日期：2023年 12 月 12 日

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司法局2022年度部分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9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时间
1	智慧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系统	小律LG0201	北京法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197850	395700	合同签订 后 15 日 历天内交 付使用
2	司法行政视频点名系统	华为Bar310-5X-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8500	28500.00	
3	智能录音笔	科大讯飞-SR7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6	3650	58400	
4	彩色一体打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C226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台	3	9950	29850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512450.00 元）								
二次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486000.00 元）								